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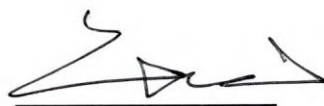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.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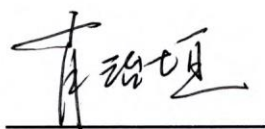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3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6.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

宋水云



肖治垣



曹 庚